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6〕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在2026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重点抓好九方面工作:

一、着力提振市场信心增强社会预期

(一)放大经济政策实施效应。全力争取和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争取10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加力

实施“8+4”经济政策体系,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053.8 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落实惠企政策,为经营主体减负 2500 亿元以上。迭代升级“凤凰行动”计划,支持优质科技企业上市。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新增无还本续贷 5000 亿元以上。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和效果。

(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迭代升级我省“民营经济 32 条”,依法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企业风险预警防控,依法打击涉企造谣传谣、以负面舆情敲诈勒索,让企业安心发展。发挥政府和国企带头清欠作用,加快完善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办好第八届世界浙商大会。

(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政企常态化交流沟通、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加快推动省招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监督平台数据集成共享、全程可视可溯。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履约践诺监督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加强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持续破除显性和隐性壁垒。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

二、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一)持续做好“两篇大文章”。深入实施人才“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深化人才“校(院)企双聘”,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共享。支持浙江大学“一圈一网一高地”建设,支持西湖大学、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更多高校创建“双一流”,支持钱塘大学筹建。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建设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科学家+企业家”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10个以上。深化“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提升“四题一评”协同攻关效能,部署实施“双尖双领+X”项目400项以上,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00项以上。新认定省级概念验证中心20家、省级中试平台10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二)积极培育一流创新生态。面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领域,大力引进培育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单列管理、“先用后转”等集成改革,推进专利转化应用,支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示范应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35%,全口径科技创新投入达到7800亿元,确保各级政府财政性科技资金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与营收之比达到3.25%左右,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2个百

分点以上。实施“打造耐心资本”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社保科创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强化产业基金撬动作用,优化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浓厚创新氛围。

(三)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深化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杭州语料库建设,支持杭州、宁波、温州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打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强化算力资源统筹调度,探索推进算电协同、算网协同。支持“魔搭社区”打造国际一流开源社区,支持之江实验室科学基础模型建设。聚焦制造业、交通运输、民生等领域,培育建设一批行业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推动场景资源开放和大规模应用。积极创建时空信息、具身智能、地球科学、文化旅游、石化化工等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支持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降低中小企业应用人工智能门槛。积极推动智能驾驶、新一代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业发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收增长20%以上。

三、着力完善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扎实开展“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制造业园区优化整合、质量提升,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迈上中高端。加快建筑业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未来工厂20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0

家。

(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支持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生物医药、视觉健康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35% 左右。加快新一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7%。“一链一策”推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制造等产业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新增未来产业先导区 10 个,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最活跃的先导力量。

(三)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紧密对接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需要,培育壮大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科技服务、法律会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势,加快金融、物流、租赁商务等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 21 家省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提能升级,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 200 家。

(四)加快优质企业梯队培育发展。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金字塔型优质企业发展格局,新增雄鹰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

四、着力推动消费转型升级

(一)迭代完善促消费政策举措。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力承接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国家政策,争取更多资金份

额、政策试点落地浙江。加强促消费系列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出台新政策新举措。实施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推动“人、货、场、链”全方位优化。加强促消费与惠民生政策集成,强化省市县政策联动,最大限度释放扩消费稳经济的政策效应。

(二)拓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加快发展数智消费、悦己消费、银发经济等新型消费,扩大文旅、餐饮、康养、体育等服务消费,加快商品消费精品化国潮化时尚化发展,深入推进“品质浙货、行销天下”,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培育更多“文旅+消费”爆款IP,拓展高速公路主题服务区消费场景,高水平办好“浙BA”、城市足球联赛,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100场、重大体育赛事200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消费”,促进多业态聚合、多场景交融。

(三)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平台+产业”双向赋能,打造40个重点消费品产业集群。支持平台机构加大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投入,培育即时零售、数字虚拟主播等新增长点。加强智慧监管、穿透式监管,强化平台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五、着力抓项目优投资促招商

(一)突出抓好产业投资。安排首批“千项万亿”重大项目1678个、年度投资1.1万亿元,产业项目数占比达到58%。强化招商统筹,压实招商责任,促进“浙商回归”、以商引商,全面推广场景招商,鼓励支持市场化招商,深化产业链招商和平台招商,全

年招引总投资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3000 个以上。

(二)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聚焦项目签约开工、建设纳统、竣工投产等各个环节,用好分类分层分级“三分”协调、统筹协调、督导服务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开工建设杭州芯光半导体芯片、沪乍杭铁路、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杭淳开高速公路、衢州先导智能传感器、湖州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等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台州温玉铁路、杭州海康机器人、丽水富乐德传感技术等项目建成投运。

(三)千方百计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落细国家促进民间投资“13 条政策”,严格实行“非禁即入”,有效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打通要素保障堵点卡点,专项产业基金、新增能耗、新增工业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80%。支持民营企业投向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质生产力领域,全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民间资本参与海上风电、核电等重大项目参股比例不低于 10% 并逐步提升,让民营企业想投资有赛道、敢投资有回报。

六、着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主责主业管理,健全国企债务风险监测机制,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国企经济价值、战略价值、社会价值。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积极推进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杭州和嘉兴科创金融、丽水普惠金融等国家级区域金融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优化编

制使用管理。高标准开展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支持工业用地“多态融合”，探索推广“数据得地”机制，促进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二）促进外经贸提质发展。深入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实施“千团万企拓市场争订单”行动，全力稳住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东盟、非洲、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大力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海外仓”，培育壮大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确保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服务贸易增长6%、数字贸易增长8%以上。积极扩大进口，办好“浙里买全球”系列活动。促进外资项目招强引优和境内再投资，全年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

（三）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加快推进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三基地两中心”建设，推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扩区，打造大宗商品期现一体化场外市场。深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建强义乌全球数贸中心，加快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扩面提效。持续推动开发区优化提升。更高水平办好各类重大展会，进一步提升影响力和拉动力。

（四）增强开放枢纽功能。加快佛渡集装箱码头一期、北仑支线复线、梅山铁路专用线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推动中欧北极集装箱航线夏季固定区间常态化运行，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500万标箱，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全球排名“保7争6”。增强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辐射带动能力。高质量建设

金华(义乌)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深化中欧班列市场化运营改革,全年开行 3000 列以上。积极发展国际公路运输。提升杭州、宁波、温州机场枢纽能级,建设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加快义乌机场改扩建。打造现代化数字贸易港,增强“四港”联动竞争力。

七、着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深入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多田套合工程),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一体化建设,新增“多田套合”面积 45 万亩。深化“一张图”改革试点,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探索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市域统筹,提升省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打造“浙里城市、幸福家园”金名片。紧扣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深化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改造城中村 1.4 万户,打造城镇建设高质量样板 400 个。加强城市地质安全管理,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稳定可靠、有序运行。完善“城市大脑+精细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让城市更好托起群众美好生活。

(三)扎实做好“三农”工作。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530 万亩、总产量 125 亿斤。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做强“一县一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土特产富”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3500 亿元、百亿元以上产业链达到 15 条。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提升“四好

农村路”600公里,盘活闲置农房2万宗。深化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地钱”等核心要素双向流动。

(四)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协同提升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制度创新等水平。唱好杭甬“双城记”,做强温州“全省第三极”,打造浙中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支持沪嘉全面接轨发展,推动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加快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完善分类动态调整、结对帮扶等机制,提升双向“发展飞地”建设质效。高质量推进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扎实做好消费帮扶、产业培育、劳务协作、园区共建等工作。

(五)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湾区经济,巩固提升绿色石化、船舶海工、临港装备等优势产业,统筹推进“蓝色粮仓”“海上花园”建设。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加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培育壮大海洋清洁能源、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积极抢占深海智能装备、海洋电子信息等新赛道,加快发展高端港航服务业,力争海洋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八、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强民生建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实施“县中振兴”行动,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完善实施中小学春秋假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面。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推进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推进新一轮“医学高峰”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建设医学生物信息库,促进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实施新时代“中医药攀登工程”。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全年交付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间)。

(二)加强文化建设。健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机制,加强文物古迹、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非遗民俗等保护,推动“老屋复兴”。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累计培育 100 个标志性项目。深化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推动“浙产好剧”“浙里大戏”“青春戏曲”等文化品牌出圈出彩。深入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推进良渚文化大走廊建设,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能级,加快横店国际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培育文旅“大景区+新业态”,持续升级“入浙游”大模型和“嗨游”平台功能,深化入境游全链条便利化改革,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长 6%、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6%、入境过夜游客人数增长 10% 以上。高水平办好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双碳”引领,严格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加快构建覆盖区域、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的碳排放数智治理体系。强力推进八大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行动,启动建设省级零碳园区 20 个、绿色(低碳)工厂 150 家。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新增电力装机 1800 万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大力推进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加快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替代,推动电动船舶应用。坚决做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等反馈问题闭环整改,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营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宜居环境。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高水平办好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世界清洁日全球主场活动。

九、着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一)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天罗地网”工作体系,稳妥有序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深入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迭代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强化县级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牵引枢纽作用,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

健全“民呼我为”工作体系,高水平推进信访工作现代化法治化。高质量做好地方性法规起草和政府规章“立改废”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高水平办好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主题活动。

(三)狠抓平安建设。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聚焦高层建筑、道路交通、涉海涉渔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御等工作。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暴力暴恐、个人极端等违法犯罪。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海防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附件:202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目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指标目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6 年目标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5—5.5(在实际 工作中努力争取 更好结果)	
	2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	3.5 以上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6 左右	
	4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	5.5 以上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高于 GDP 增长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6.5 左右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5 左右	
	8	制造业投资增长	%	8 以上	
	9	项目投资增长	%	5 以上	
	10	产业投资增长	%	5 以上	
	11	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国份额		%	11.6 左右
		其中:货物贸易出口额	占全国份额	%	基本稳定
			增长	%	5 以上
	12	实际使用外资额	亿美元	130	
13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3.5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2 左右		
创新 驱动	15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8 左右	
	1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5.5	
	1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2.8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5 左右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6 年目标	
民生 福祉	19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 以内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0 以上	
	21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2 左右	
	2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同步	
	23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1.80 左右	
	24	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10 万—50 万元群体比例	%	77.6	
	2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6	
	26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85
			注册护士数	人	4.75
	2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9.8	
	28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1	
	2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6	
	30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4 左右	
绿色 低碳	3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确定目标	
	32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2.8	
	3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20 左右	
	34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国家确定目标	
	35	优良水体比例	%	稳中有升	
	36	森林覆盖率	%	58 以上	
安全 保障	3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300	
	3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5300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4日印发

